

6.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食品城安保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XYGL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淮海食品城管理处）的（食品城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品城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7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9.1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